

高职院校与国有企业合作共建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的策略

李一源, 柳元程, 郑琳, 李萍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 昆明 650300

DOI:10.61369/EDTR.2025020004

摘要 : 本文以高职院校与国有企业合作共建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为研究对象, 结合政策演进与实践探索, 提出了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需遵循育人为本、合法合规、产教融合等七大建设原则, 构建“党委领导、理事会监督、党政联席会议负责”的治理体系, 强调提升高水平办学能力、推进高质量产教融合、高效率运营实训基地的关键任务。明确指出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是强化多元主体协同、深化产教融合机制的创新举措, 以期高职院校与国有企业协同育人提供了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 混合所有制; 产业学院; 建设原则; 组织架构; 关键任务

Strategi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Mixed-Ownership Industrial Colleges through Collaboration between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Li Yiyuan, Liu Yuancheng, Zheng Lin, Li Ping

Yunn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Kunming, Yunnan 650300

Abstract :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o establish mixed-ownership industrial colleges. Combining policy evolution with practical exploration, it proposes seven key construction principles for mixed-ownership industrial colleges, including education-oriented, legality and compliance, and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It suggests establishing a governance system led by the party committee, supervised by the council, and responsible for joint party and government meetings. The article emphasizes the critical tasks of enhancing high-level educational capabilities, promoting high-quality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and efficiently operating training bases. It clearly states that mixed-ownership industrial colleges are innovative measures to strengthen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and deepen the integration mechanism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between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Keywords : mixed ownership; industrial college; construction principle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key tasks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变革加速, 职业教育亟需通过创新办学模式实现产教深度融合。自2005年国务院提出校企合作办学实体化以来, 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成为高职院校与国有企业合作的重要形式, 但实践中仍面临治理结构多头化、企业参与度不足、法律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制约了其可持续发展。本文聚焦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的核心内容, 系统分析政策演进、合作模式及现实困境, 并提出科学化建设原则与可操作性治理体系, 旨在优化职业教育生态, 助力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基金项目: 2024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课题名称: 云南高职院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网格化管理下的课外育人模式研究

课题编号: 2024J1476

基金项目: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课题

课题名称: 产教融合背景下的产业学院模式研究

课题编号: YNVCA2024JGZD01

作者简介:

李一源,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 党总支书记, 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 党建及职业教育技术。

柳元程,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 学生党支部书记, 助教, 硕士, 研究方向: 思政、职业教育、建筑工程。

郑琳,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学院,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 中国特色学徒制、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李萍,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 党建及职业教育。

一、高职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的建设背景

（一）研究背景

我国产业学院政策历经近20年持续深化：2005年国务院首次提出校企共建办学实体的方向；2014年明确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2015年将改革下沉至二级学院层面；2017年正式提出“产业学院”概念并扩展至高等教育领域。2020年教育部等部委出台首个专门性文件《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明确七项建设任务。2021年政策密集出台，强调共建共管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和产业学院，并首次发布混合所有制办学专项指导意见。2023年进一步强化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的办学形态。至2024年，政策已延伸至边疆地区特色发展需求。这一演进过程呈现出三个显著特征：改革层级从院校整体下沉到二级单位、实施主体从职教扩展到高教领域、合作形式从单一校企拓展到多元共建共管模式。目前较多的主要有重资产合作和轻资产合作两个种模式，其中重资产合作又分为学校主导型和企业主导型，轻资产合作则分为实习合作型、专业共建型、基地共建型和师资共建型。

（二）存在问题

在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中，多元主体的参与使得治理结构复杂化，决策体系多头化^[1]。在组织架构上，部分产业学院较为依附学校的管理机构，企业话语权不足^[2]。在治理机制方面，一些产业学院理事会基本流于形式，未能有效发挥决策、管理和监督职能^[3]。随着合作的深化，合作各方在利益追求和目标导向上的差异逐渐凸显，导致价值取向上的显著冲突^[4]。我国针对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的法律体系尚存诸多不完善之处，特别是在产权归属、风险分担、退出机制等关键领域存在法律空白与漏洞^[5]。部分管理者对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的理解存在偏差，仍将其与传统二级学院相混淆，忽视了其市场化特征和多元主体协同需求^[6]。

二、高职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的合作原则

（一）育人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守教育的公益属性，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举办高水平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

（二）合法合规原则

针对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建设缺乏经验的实际，积极争取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中央“三个区分开来”精神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和制订发展支持政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决策报备、实施监管、资金审计、考核评价等工作，确保项目推进合法合规。

（三）产教融合原则

充分发挥企业参与办学的重要支柱作用和产教融合服务企业联结联通作用，以“混”促“融”，建立各方深度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和产业学院章程，构建市场化、导向性的激励机制，全面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的开放办学模式。

（四）服务学生原则

不断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切实提升围绕学

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的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遵循“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的标准和要求，构筑学习党建团建前沿阵地、建设“三全育人”实践路线、打造智慧服务创新平台、营造平安校园创设氛围，用全部育人力量和整体育人资源服务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五）优质发展原则

党的二十大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先后实施了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职业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使命。产业学院作为一个全方位融合的生态系统，涵盖了利益、制度、文化、技术、资源、人员等多个方面，能充分发挥其灵活的机制体制和及时的产教对接体系等优势，实现高水平办学能力和高质量产教融合互促共进。

（六）保值增值原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在此前提下，通过优化和打通不同性质的主体投入职业教育的渠道，支持公办高职院校办学条件的提升，实现资产的合理流通和配置。

（七）成本共担原则

合作各方应协调各自优势资源，以现金、人才、设施、设备、场地等形式共同承担产业学院在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实训保障、社会服务等方面办学成本。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的紧密合作，充分利用公共教育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降低办学成本，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高职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的治理体系

（一）运行机制

高职院校与国有企业共建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的权责分工：高职院校主导办学方向，负责党建、意识形态及教学管理；安排招生计划并派驻师资（含思政及通识课程）；承担部分办学经费及成本。国有企业承担校园基建（土地、校舍、实训设施等）及滚动投入；派驻专业教学及学生管理团队；负责实训条件优化、产教资源对接（技术引进、产业导师、就业岗位等）、后勤保障及部分办学成本。合作机制则是双方共同运营。

（二）管理机制

产业学院按照“高职院校党委领导下，理事会监督协调下，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制”的机制开展工作。产业学院理事会理事长由高职院校校领导担任，高职院校派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出任理事，国有企业按照高职院校派出人数1:1安排相关负责同志出任理事。

（三）组织架构

产业学院领导班子一般构架为7人，包括党总支书记、院长、党总支副书记、教学管理副院长、学生管理副院长、就业管理副院长、后勤安保副院长。以上岗位中，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教学管理副院长一般由高职院校配备，学生管理副院长、就

业管理副院长、后勤安保副院长由国有企业委派或选聘，原则上班子成员须是中共党员。为提升产业学院办学质量，创造优质的实习实训条件，国有企业需要成立一家产教融合服务型企业，负责运营相关产业园区和产业学院下设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四、高职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的关键任务

（一）提升高水平办学能力

产业学院围绕“金专业、金课程、金师资、金教材、金基地”开展基础建设。构筑载体：推动产教融合共同体实体化运行，形成校企合作示范模式。建立机制：以教学副院长、专业带头人作为骨干，实现核心课程全覆盖。夯实基础：动态对接行业需求，重构课程体系与培养方案（核心专业6项支撑/其他专业3项）。打造力量：组建校企混编师资队伍，提升教师数字化能力。创新路径：核心专业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其他专业实施项目化教学改革。产出成果：2-3年建成20门“金课程”、20本“金教材”，培育省级教学团队与实践中心，获教学成果奖并开展国际职教合作。通过“五金”建设实现产教深度融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推进高质量产教融合

依托产业学院的持续建设与发展，高职院校需探索并完善“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的制度体系，推动职业教育改革。首先，应积极推动职普融通，争取政策支持，实现“中高本”教育链的衔接，延伸教育链并融合人才链；其次，

要对接行业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零距离”接触，深化教学资源开发和师资队伍建设，服务产业链并支撑供应链；最后，紧跟创新驱动发展的时代趋势，将高端产业需求融入学生培养，提升职业教育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通过构建“四链”融合的新生态和实施“五链”共进的新路径，推动高职院校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先行先试。

（三）高效率运营实训基地

产业学院下设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既是产业学院办学空间的延展，也是产教融合的载体，更是社会服务的平台。要重点服务相关产业的实习实训、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在满足产业学院在校内实践实践教学要求的同时，积极承接其他高职院校相关专业的实习实践教学任务，努力扩展面向社会的培训业务，主动承接相关行业企业的横向课题。

五、结语

高职院校与国有企业共建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是深化产教融合的关键举措。需构建“产业链需求-课程体系-教学实施”敏捷响应机制，推动专任教师与企业技术人员双向流动，开发模块化课程并引入企业真实项目，缩短技能培养滞后性。国有企业应主导职业标准制定，推动教育成果与职业资格互认。最后要探索“研发-转化-育人”一体化模式，实现社会责任与企业竞争力协同提升，形成“共建共管共享”的可持续运行机制。

参考文献

- [1] 黄文伟, 郭建英, 王博. 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的生成逻辑与制度建设 [J]. 职业技术教育, 2019, 40(13): 35-39.
- [2] 陈小中. 高职现代产业学院的内涵逻辑、运行掣肘与发展路径 [J]. 教育与职业, 2022, (12): 28-35.
- [3] 屈璐, 王官燕. 我国高职院校产业学院的应然范式、实然样态与使然路径 [J]. 教育与职业, 2024, (07): 64-71.
- [4] 周桂瑾, 俞林, 吴兆明. 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发展需求, 现实困境与建设路径 [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2(7): 88-91.
- [5] 刘晓军, 孙睿. 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标导向、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 [J]. 职业教育, 2023, (16): 55-60.
- [6] 金炜. 新时代高职产业学院的建设逻辑、现实困境与破解路径 [J]. 教育与职业, 2020, (15): 28-34.